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的常州大学怀德学院高分子物理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去离子超纯水机，属于净水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颐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39.6万元，资产总额为402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2、紫外老化箱，属于环境试验设备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鼎仪器设备厂，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07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3、喷丝机，属于纺织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永康乐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1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